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研究生教育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正确方向，把好培养研究生的质量关，将竞争机制引入研究生教育中，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和选拔优秀人才，鞭策后进，以期建立良好的学风，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工作的具体情况，决定对入学一年半之后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实行中期考核。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包括政治思想、学业情况和健康状况三个方面：

（一）政治思想

政治思想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法规制度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具体要求如下：

1. 政治态度：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品德修养与法制观念：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学风：刻苦学习、治学严谨、实事求是，有科学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4. 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热心为集体服务，乐于助人；搞好环境及个人卫生。

以上各项分别按优、良、中、差四级评分，然后折算出政治思想综合得分。

（二）学业情况

学业情况既考核研究生学习态度和学风表现，所学的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以及完成实习环节的表现，而且也考核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参加学术活动和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自学能力、综述能力、创新能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课程学习

对硕士研究生，须按各专业学位必修课规定的 18~20 学分进行考核，将几门课的相对成绩（A、B、C、D）按其学分取单位学分平均绩点，则为该生的课程学习综合成绩绩点，即：

成绩	符号	绩点 Mi	成绩	符号	绩点 Mi	成绩	符号	绩点 Mi
≥96	A	4.00	80~85	B	3.00	66~69	C	2.00
90~95	A-	3.67	76~79	B-	2.67	60~65	C-	1.67
86~89	B+	3.33	70~75	C+	2.33	<60	D	1.00

$$\text{平均绩点}M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数}A_i \times \text{绩点}M_i)}{\sum \text{课程学分数}A_i}$$

其中 M 是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平均绩点， M_i 和 A_i 分别是各门课的成绩绩点和学分数。

博士生的课程考核与硕士生原则相同，但课程总数为 5 门，即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博士外语，应用数学以及两门基础理论课或专业课。

2. 学位论文开题

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专业素质。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撰写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3000 字，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5000 字)，并在教研(研究)室或一级学科范围内公开宣读和答辩，由考核小组根据文献阅读与综述、课题的理论和应用意义，学术水平与技术路线，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等方面综合情况按优、良、中、差四级评分。

3. 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研究生本人向考核小组汇报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中的论文进度安排进行审查。若考核小组审查结果认为研究生无法按开题报告要求完成论文工作，则需对其下一步论文工作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变更题目或改变实验方法等。

(三) 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是根据研究生的身体素质和参加体育锻炼等情况按优、良、中、差四级评分。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各学院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院长负责中期考核工作，并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由系、专业教研(研究)室主任或学科学位点负责人、部分专家教授(副教授)和研究生任课教师、研究生院院长或研究生辅导员参加的考核小组(一般 5~7 人)。考核工作开始时，各学院可分别召集研究生和导师召开会议，就中期考核的意义、考核工作的内容，要求和安排作动员和布置。

1. 各任课教师必须将课程考核成绩及时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科，研究生院教务员应在第三学期做好研究生成绩统计工作。

2. 研究生自我总结与汇报。每位在学的研究生须实事求是地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报告》的有关内容，主动配合考核工作，并以一定的形式向考核小组汇报自己的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社会活动及健康状况等情况，同时需向考核小组递交文献阅读报告、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有关材料(如专题报告、翻译资料、自制科研成品或半成品等)。

3. 导师在与研究生进行认真谈话的基础上，对研究生的全面表现写出评语。辅导员配合导师掌握和了解研究生的有关情况，并对研究生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单独签署意见。导师或辅导员应向考核小组就研究生的德、智、体等方面情况作补充介绍。

4. 各考核小组在听取研究生汇报后，必须客观公正地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全面情况进

行汇总分析和必要的评议,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实事求是地在考核报告上提出综合评定意见,并对每位研究生作出考核分流的处置意见,报送学院和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人数较少的学院,此项工作也可由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进行)。

5. 学院审核后,还须在中期考核报告中签署学院审核意见和填写本学院中期考核汇总表,连同有关材料一起根据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学院办公室。

6. 研究生院具体负责考核、筛选工作的有关事宜,经对各学院上交的考核材料审核后,将复审意见反馈给各学院进行检查和督促,对黄牌警告者的最终分流结果还需报送研究生院院长和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三、考核筛选与分流

(一) 硕士研究生

1.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表现突出,各项学业环节已完成,且学习成绩优良(且优大于良),各项能力表现较强,以考核优秀者(A档)对待,同意其继续攻读学位。其中考核成绩优秀者(比例为参加考核研究生数的15-20%),经考核小组推荐,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校予以通报表彰,记入档案。同时可优先考虑享受奖学金,并可作为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人选。

2.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等表现良好,各项学业环节已完成,且学习成绩合格(平均达中),各项能力表现较好,以考核合格者(B档)对待,同意其继续攻读学位。

3.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习成绩、独立工作能力、文献阅读、开题报告等某一方面表现不够好或未达要求或综合素质稍差的研究生,以考核补缺者(C档)对待,给予黄牌警告的书面通知,指明努力方向,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要求,限期在本学期内改正或完成,并在一定的期限内由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对其复查,以决定其是否继续攻读学位,同时视不同情况进行分流处置,给予相应出路。届时,由研究生本人将自己的改进情况,写出书面总结,并在教研室(研究室)范围内进行口头报告,由教研室(研究生)考核小组决定其是否通过考核。对通过者,在论文阶段中,仍应作为重点跟踪与检查对象。

(1) 对其中经复查已符合考核通过要求者,给予撤消黄牌警告,允许其继续攻读学位。

(2) 对其中政治思想表现尚可,并已学完全部硕士生课程、修满相应学分及实习考核合格,但在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表现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批准,以研究生班的培养要求审查符合后,发给研究生结业证书,并在家庭所在省、市自行落实工作单位,落实后研究生院可发给报到证。若三个月内无法落实工作单位者,其本人户口、档案等转回原家庭所在地。

(3) 对其中学习成绩偏低(平均绩点在1.67以下)或政治思想表现较差,或缺乏科研能力、或在黄牌警告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做学位论文者,应终止学业,按现行学籍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置,给予肄业证书。

4. 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习成绩、独立工作能力等综合素质表现很差或应完成的学业环节本学期内无望,以考核不合格者(D档)对待,取消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二) 博士研究生

1. 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进入论文阶段，对其中德智体均优秀者给予表彰，同时可优先考虑享受奖学金。

2.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已取得硕士学位的，按硕士研究生安排就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改作硕士论文。

四、考核的时间安排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